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 行贷款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新界泵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0年1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核准，新界泵业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3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726,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1,873,6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4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134.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为43,052.6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提前归还银行贷款。具体详情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年利率%	贷款金额(万)	本次偿还金额
1	中国银行 温岭大溪 支行	2010.11.12	2011.11.11	5.56%	700	700
2		2010.12.09	2011.12.07	5.56%	1500	1500
3		2010.12.21	2011.6.20	5.1%	450	450
4		2010.2.17	2011.8.15	5.6%	1000	1000
5		2011.5.16	2011.11.11	6.1425%	1500	1500

6	中国工商银行大溪支行	2011.5.19	2011.11.15	6.1425%	500	500
---	------------	-----------	------------	---------	-----	-----

三、新界泵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由于银行存款和贷款利息之间存在较大利率差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5,65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上述贷款偿还后，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每年将节约 324.12 万元的财务费用，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因此，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5,65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界泵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新界泵业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实施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公司本次偿还银行贷款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新界泵业上述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新军

杜振宇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